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少 年 A1

卷相 對 人

即法定代理人 B1

詳卷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少年A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

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A1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相對人B1為A1之父，乙為A1之母，是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A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

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B1因親職功能薄弱，無法提供A1生活穩定及保護照顧責任，又使A1時常身處險境，未顧及A1人身安全。另評估A1親屬資源薄弱，無適當親屬可擔任照顧者，為確保A1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及照顧，乃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將A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7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1日止。A1安置後就學與生活回歸正常，B1現入獄服刑中，生活尚未穩定，家庭處

01 遇計畫無法配合執行，另查乙（A1之母）於114年3月遷徙戶
02 籍，已於114年4月9日重新發文聯繫乙，考量A1自我保護能
03 力有限，B1親職能力不佳且短期尚難穩定其生活，無法提供
04 受A1穩定生活，又評估親屬支持系統薄弱，非延長安置不足
05 以保護A1之人身安全及照顧，為維護A1之最佳利益，爰依兒
06 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

07 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三、相
08 對人B1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四、按兒童
09 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
1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
12 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
13 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14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
1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16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7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9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0 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

21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五、經查，聲
22 請人所述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3 表、本院上開裁定影本、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
24 前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為證，並有B1之在監在押紀錄
25 可參，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A1現為少年，B1本應給予適當
26 之養育或照顧，然B1之作為令A1身涉險境，顯對A1之成長造
27 成重大不利，考量現階段A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A1確未受適
28 當之養育、照顧，及被B1強迫從事不正當之違法行為，另審
29 酌B1目前在監執行，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A1，是
30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A1，核與首揭法
31 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

01 定如主文所示。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02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n
03 bsp;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5 月 5
05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以上正
06 本
07 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
08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9 1,5
10 00元。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1 5
12 日 書記官 高千晴